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55

中期報告

2021/22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8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業務回顧、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主席)
丁斌小姐
劉玉杰小姐
李中先生
段林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井上亮先生
王小沁小姐
周文智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周楠小姐
陳偉璋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 (委員會主席)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周楠小姐
陳偉璋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 (委員會主席)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周楠小姐
陳偉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段傳良先生 (委員會主席)
周錦榮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亞洲開發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代號

855

網站

www.chinawatergroup.com

供水業務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

- 已接駁用戶約700萬
- 潛在服務人口逾3,000萬
- 水管長逾155,000公里

直飲水業務

★ 直飲水經營及建設

- 用戶約150萬

環保業務

■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包括水環境治理建設項目)

▲ 排水經營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業績摘要			
收益	6,472,791	5,131,231	26.1%
毛利	2,525,327	2,110,482	19.7%
本期間溢利	1,578,777	1,267,490	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019,696	826,479	23.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3.61	51.68	23.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62.47	50.56	23.6%
中期股息(港仙)	16	15	6.7%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變幅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摘要及比率			
資產總值	52,323,847	47,038,047	11.2%
負債總額	33,535,061	30,088,019	11.5%
資產淨值	18,788,786	16,950,028	10.8%
每股資產淨值 ¹	7.21	6.63	8.7%
流動比率	0.95	0.89	
資本負債比率 ²	64.1%	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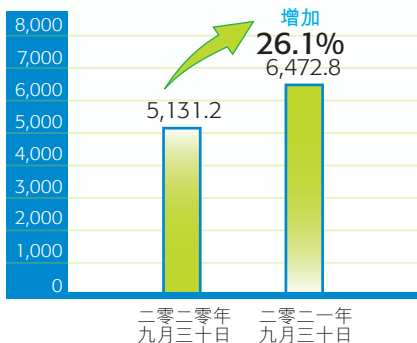
$$^1 \quad \text{每股資產淨值} =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text{於期/年末已發行股份}}$$

$$^2 \quad \text{資本負債比率} =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資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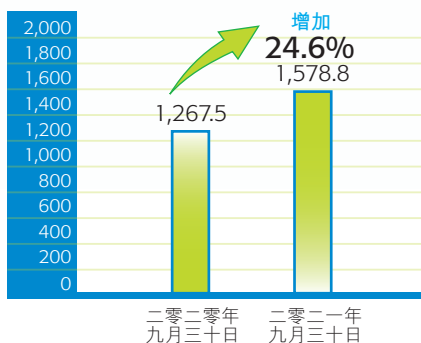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期內之總收益及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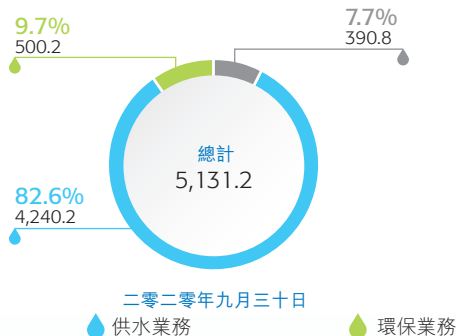
總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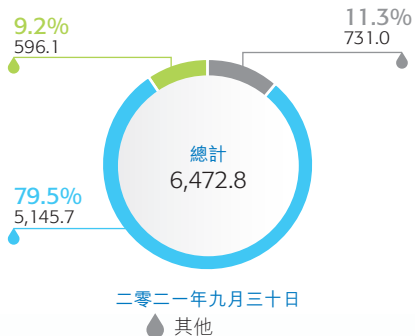
總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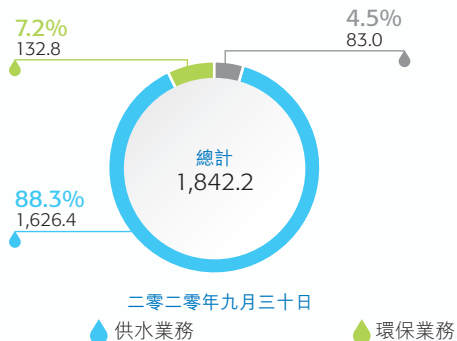
總分部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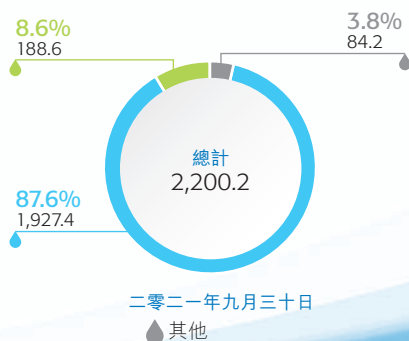
總分部收益 (港幣百萬元)



總分部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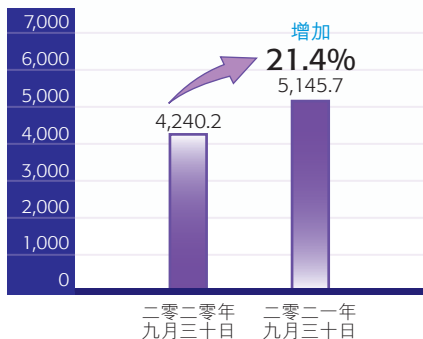


總分部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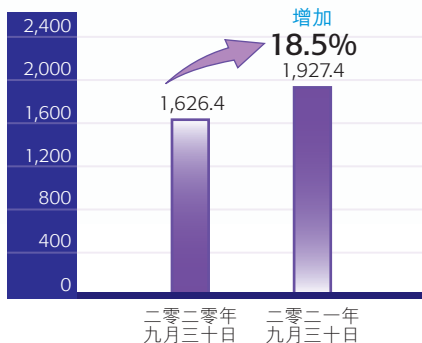


1. 供水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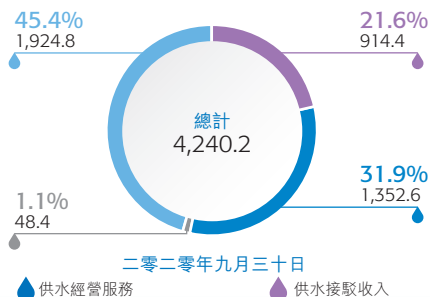
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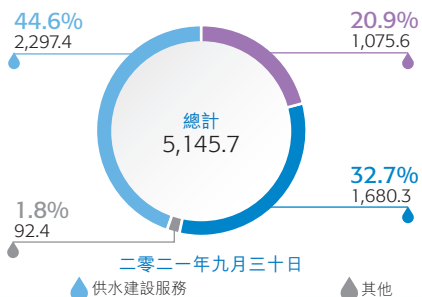
溢利 (港幣百萬元)



收益(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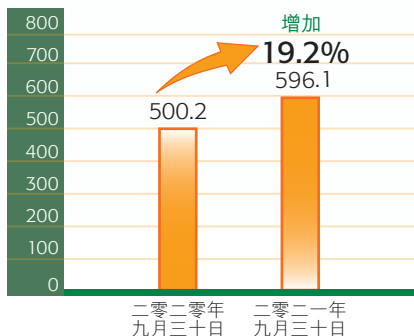


收益(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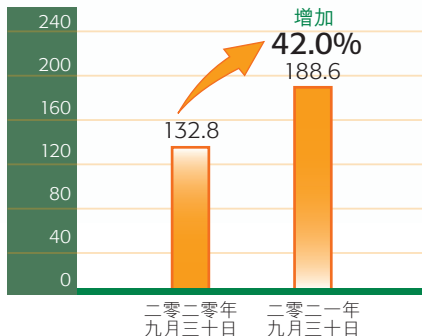


2. 環保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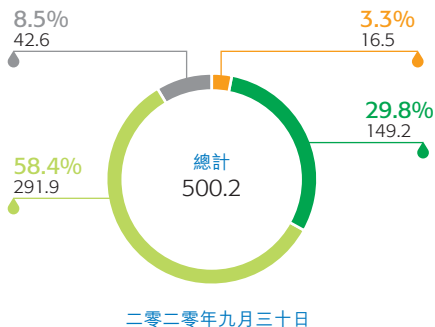
收益 (港幣百萬元)



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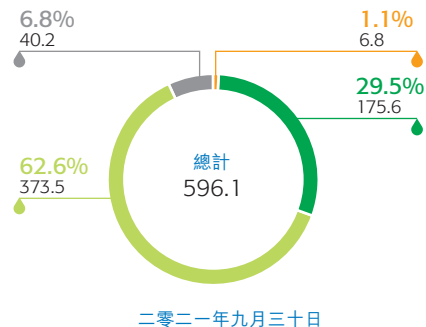
收益 (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污水處理經營服務

排水經營服務

收益 (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其他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5	6,472,791	5,131,231
銷售成本		(3,947,464)	(3,020,749)
毛利		2,525,327	2,110,482
其他收入	5	212,442	205,8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9,995)	(104,522)
行政支出		(430,608)	(374,294)
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7,384)	(2,914)
經營業務之溢利	7	2,169,782	1,834,602
財務費用	8	(200,811)	(192,62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2,394	72,07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091,365	1,714,050
所得稅支出	9	(512,588)	(446,560)
本期間溢利		1,578,777	1,267,490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19,696	826,4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59,081	441,011
		<u>1,578,777</u>	<u>1,267,490</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u>63.61</u>	<u>51.68</u>
攤薄		<u>62.47</u>	<u>50.56</u>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1,578,777	1,267,49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貨幣換算	605,708	234,077
－ 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淨額	441	137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轉回儲備	(1,032)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	1,68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7,719	(57,738)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8,765)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44,071	178,16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222,848</u>	<u>1,445,654</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18,879	947,8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703,969	497,830
	<u>2,222,848</u>	<u>1,445,65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080,060	2,862,637
使用權資產	12	1,337,555	1,292,404
投資物業		1,275,601	1,195,8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2,625,592	2,517,5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4	382,101	376,245
商譽		1,439,361	1,409,125
其他無形資產	12	24,304,017	21,654,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53,470	719,713
合約資產		1,045,349	1,049,620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154,293	1,083,169
		37,397,399	34,161,262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828,067	1,826,463
持作出售物業		758,902	732,617
存貨		1,103,739	922,325
合約資產		876,325	479,269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73,847	69,09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5	1,340,847	1,071,4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1,034,330	1,035,09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390,908	268,48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73,154	175,9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233,666	1,879,698
已抵押存款		440,651	515,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2,012	3,901,218
		14,926,448	12,876,7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990	30,531
合約負債		1,038,062	1,099,264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7	4,506,216	3,759,730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626,361	2,148,05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84,737	64,772
借貸	19	4,853,167	5,261,84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333,603	208,074
稅項撥備		2,295,359	1,974,885
		<u>15,770,495</u>	<u>14,547,158</u>
流動負債淨額		<u>(844,047)</u>	<u>(1,670,3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553,352</u>	<u>32,490,88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14,953,952	13,167,026
租賃負債		335,917	329,048
合約負債		343,786	310,13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676,749	392,139
遞延政府補貼		243,923	243,127
遞延稅項負債		1,210,239	1,099,386
		<u>17,764,566</u>	<u>15,540,861</u>
資產淨值		<u>18,788,786</u>	<u>16,950,02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16,323	15,849
儲備		11,754,511	10,496,694
		11,770,834	10,512,5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7,017,952	6,437,485
總權益		18,788,786	16,950,0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683,923	1,157,337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062,490)	(2,475,058)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131,082	672,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752,515	(645,10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1,218	5,640,664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18,279	22,57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72,012</u>	<u>5,018,1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4,672,012</u>	<u>5,018,130</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股息	股份溢價	可供出售 股權儲備	資本撥回儲備	撥入溢餘	匯兌波動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法定盈餘	撥備盈餘	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849	253,584	-	282,190	3,304	32,373	122,854	96,808	(231,083)	53,259	851,850	9,030,395	10,512,543	6,437,485	16,950,028
因轉讓可換股票項而發行股份(附註21)	474	-	281,716	(282,190)	-	-	-	-	-	-	-	-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	-	-	-	106,807	106,807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12,832	-	-	-	12,832	(104,239)	(91,407)
出售/轉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12,227)	-	-	-	(12,227)	104,978	92,751
撥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2)	-	-	-	(22)	-	(2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售	-	-	-	-	-	-	-	-	-	-	-	-	-	13,940	13,940
已獲批准之末期股息	-	(253,584)	-	-	-	-	-	-	-	-	-	(2587)	(261,171)	-	(261,17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之股息	-	-	-	-	-	-	-	-	-	-	-	-	-	(245,068)	(245,068)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474	(253,584)	281,716	(282,190)	-	-	-	-	583	-	-	(7,507)	(260,548)	(123,502)	(384,050)
擬派中期股息	-	261,172	-	-	-	-	-	-	-	-	-	(261,172)	-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	1,019,696	1,019,696	559,081	1,578,77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4(i))	-	-	-	-	-	-	-	-	57,719	-	-	-	57,719	-	57,719
-貨幣換算	-	-	-	-	-	-	460,020	-	-	-	-	-	460,020	144,808	605,70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4,260	(23,025)	-	-	(18,765)	-	(18,765)
-撥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轉回商標 推廣開支	-	-	-	-	-	-	441	-	-	-	-	-	441	-	441
-撥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轉回商標	-	-	-	-	-	-	-	-	-	-	(1,032)	-	(1,032)	-	(1,032)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461,261	-	4,260	34,694	(1,032)	1,019,696	1,518,879	703,969	2,222,84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6,323	261,172	281,716	-	3,304	32,373	584,085	96,808	(236,340)	89,953	849,998	9,781,332	11,270,834	7,017,952	18,788,786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股息	庫存股份	可換取債券 賬面價值	資本撥回儲備	撥入盈餘	國充流動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	撥備盈餘	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040	256,645	-	-	3,113	147,201	(626,533)	96,808	(172,324)	106,224	631,110	8,049,426	8,507,710	5,590,793	14,098,503
股份贖回	(121)	-	(36,698)	-	-	(74,492)	-	-	-	-	-	-	(111,311)	-	(111,311)
股份贖回開支	-	-	(113)	-	-	(262)	-	-	-	-	-	-	(375)	-	(375)
已發行可換取債券	-	-	-	282,190	-	-	-	-	-	-	-	-	282,190	-	282,19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	-	-	-	55,709	55,709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42,494)	-	-	-	(42,494)	(207,706)	(250,2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4,779)	(4,779)
附屬公司於股權結算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	6,415	6,415
已獲批准之末期股息	-	(256,645)	-	-	-	2,267	-	-	-	-	-	-	(254,378)	-	(254,37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之股息	-	-	-	-	-	-	-	-	-	-	-	-	-	(237,912)	(237,912)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21)	(256,645)	(36,811)	282,190	-	(72,487)	-	-	(42,494)	-	-	-	(126,368)	(388,275)	(514,643)
撥派中期股息	-	238,781	-	-	-	-	-	-	-	-	-	(238,781)	-	-	-
轉撥至資本撥回儲備	-	-	-	-	121	-	-	-	-	-	-	-	(121)	-	-
本集團溢利	-	-	-	-	-	-	-	-	-	-	-	826,479	826,479	441,011	1,267,49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4(a))	-	-	-	-	-	-	-	-	(57,738)	-	-	-	(57,738)	-	(57,738)
-貨幣換算	-	-	-	-	-	-	177,258	-	-	-	-	-	177,258	56,819	234,077
-換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轉回儲備	-	-	-	-	-	-	-	(127)	193	-	-	(66)	-	-	-
-換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轉回儲備	-	-	-	-	-	-	-	-	-	-	-	-	-	-	-
-換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轉回儲備	-	-	-	-	-	-	1,688	-	-	-	-	-	1,688	-	1,688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投資物業折舊	-	-	-	-	-	-	137	-	-	-	-	-	137	-	137
本集團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179,083	-	(127)	(51,945)	-	826,413	947,624	497,850	1,445,47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5,919	238,781	(36,811)	282,190	3,234	74,714	(447,450)	96,808	(214,945)	44,679	631,110	8,636,937	9,328,166	5,700,348	15,028,51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港幣844,047,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70,373,000元）。經考慮到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貸款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發行20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以及完成部分贖回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之15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負債。因此，本集團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將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估計

管理層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須運用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足以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列報金額。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出入。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方面運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4.2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公平值層次分析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次：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計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次所包含之報價）；及

第三層次： 有關資產或負債而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準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6,538	—	375,563	382,1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	—	1,034,330	1,034,330
公平淨值(未經審核)	<u>6,538</u>	<u>—</u>	<u>1,409,893</u>	<u>1,416,431</u>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7,144	—	369,101	376,2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	—	1,035,098	1,035,098
公平淨值(經審核)	<u>7,144</u>	<u>—</u>	<u>1,404,199</u>	<u>1,411,343</u>

於報告期內，各層次之間無重大轉讓。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的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4.3 有關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或本集團進行重估。本集團採用市場法釐定其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多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牌銀行之財富管理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本集團主要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收入法釐定其公平值。

本期／年內該等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期初結餘	369,101	349,486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615)	2,353
收購附屬公司	1,205	-
添置	-	816
出售	(21)	-
匯兌調整	8,893	16,446
期終結餘	375,563	369,1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期初結餘	1,035,098	292,135
購買／(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以及公平值變動淨額	(768)	742,963
期終結餘	1,034,330	1,035,098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本期間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供水經營服務	1,642,254	1,342,587
供水接駁收入	1,052,154	905,698
供水建設服務	2,120,025	1,891,837
直飲水經營服務	38,049	10,028
直飲水接駁收入	23,483	8,667
直飲水建設服務	177,399	32,997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182,403	165,692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373,479	291,942
銷售物業	368,481	282,323
銷售貨品	271,097	5,899
酒店及租金收入	54,198	39,931
財務收入	21,379	20,624
手續費收入	19,668	16,957
其他	128,722	116,049
總計	6,472,791	5,131,23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2,308	101,306
政府補貼及資助*	110,132	70,356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5,005	4,5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淨額	3,317	1,465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4,281	6,758
其他收入	27,399	21,382
總計	212,442	205,850

* 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從事提供供水及直飲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
- (ii) 「環保」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及
- (i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從事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及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環保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5,145,701	596,075	386,482	344,533	6,472,791
來自分部間	-	-	-	-	-
分部收益	5,145,701	596,075	386,482	344,533	6,472,791
分部溢利／(虧損)	1,927,368	188,648	91,082	(6,878)	2,200,220
未分配企業收入					70,679
未分配企業開支					(93,733)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之虧損					(7,384)
財務費用					(200,81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7,598	83,066	-	1,730	122,39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091,365
所得稅支出					(512,588)
本期間溢利					1,578,777
分部資產總額	30,752,290	4,024,751	4,163,024	3,178,938	42,119,00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環保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4,240,201	500,194	301,166	89,670	5,131,231
來自分部間	—	—	—	—	—
分部收益	<u>4,240,201</u>	<u>500,194</u>	<u>301,166</u>	<u>89,670</u>	<u>5,131,231</u>
分部溢利	<u>1,626,362</u>	<u>132,781</u>	<u>64,344</u>	<u>18,753</u>	1,842,24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8,1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2,90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2,914)
財務費用					(192,62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493	34,323	—	2,254	<u>72,070</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714,050
所得稅支出					<u>(446,560)</u>
本期間溢利					<u>1,267,490</u>
分部資產總額	<u>24,788,100</u>	<u>3,164,922</u>	<u>3,668,788</u>	<u>2,706,699</u>	<u>34,328,509</u>

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7.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800	39,68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4,797	32,08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45,425	279,799

8.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98,626	282,606
其他貸款之利息	130,234	88,852
租賃負債之利息	9,122	8,843
借貸成本總額	437,982	380,301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237,171)	(187,679)
	200,811	192,622

9.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二零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		
— 中國 (附註)	440,533	392,644
遞延稅項	72,055	53,916
所得稅支出總額	512,588	446,560

附註：中國流動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基於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計提撥備。

若干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之5%至15%（二零二零年：5%至15%）。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1,019,69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826,47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03,041,000股（二零二零年：1,599,11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港幣1,019,696,000元計算所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即期內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32,322,000股，此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3,041,000股及按視作行使或轉換期內存在的可換股債券為29,281,000股普通股的影響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港幣826,479,000元計算所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即期內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34,684,000股，此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99,118,000股及按視作行使或轉換期內存在的可換股債券為35,566,000股普通股的影響進行調整。

11. 股息

歸入中期期間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二零二零年：港幣0.15元)	261,172	238,781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擬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港幣101,839,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65,02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25,235,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442,000元)之使用權資產；及港幣2,300,396,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75,171,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帳面值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2,517,567
收購附屬公司	2,108
出售	(241)
應佔溢利	122,394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18,765)
已付股息	(48,638)
匯兌調整	51,167
期終結餘	2,625,592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原列貨幣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港幣	6,538	7,144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	375,563	369,101
		382,101	376,245

(ii) 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

於本期間，以下收益／(虧損)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7,719	(57,738)
來自金融資產股息收入(附註5)	4,281	6,758

15.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635,443	464,895
91日至180日	133,976	100,234
超過180日	571,428	506,361
	<u>1,340,847</u>	<u>1,071,490</u>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股本證券之按金		11,06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742,410	719,713
		<u>753,470</u>	<u>719,713</u>
流動			
預付款項		353,901	294,702
其他應收款項	(ii)	1,879,765	1,584,996
		<u>2,233,666</u>	<u>1,879,698</u>

附註：

- (i) 該結餘主要為城市供水及水環境治理建設的預付款項。
- (ii) 該結餘主要為代表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客戶有關污水處理費和各市政服務收費之應收款項；應收若干政府機關有關預付資金；以及其他多項應收款項。

本集團尋求對未收取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因為該等餘額於產生後的到期時間很短。

17.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378,958	1,970,786
91日至180日	543,860	390,548
超過180日	1,583,398	1,398,396
	4,506,216	3,759,730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條款而有所差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572,82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11,954,000元)之應付票據乃以港幣313,799,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3,885,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計負債	495,189	448,369
已收按金	90,064	73,27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041,108	1,626,416
	2,626,361	2,148,055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代表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之污水處理費及各市政服務收費港幣552,503,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40,850,000元)、應付其他中國稅項附加費及建築成本，及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的應付款項港幣261,171,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19. 借貸

	原列貨幣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842,204	924,504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1,405,719	1,186,642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1,195,829	539,067
無抵押其他貸款	人民幣	14,458	14,647
無抵押其他貸款	美元	1,159,833	2,314,318
有抵押其他貸款	人民幣	82,812	98,824
有抵押其他貸款	美元	91,765	91,764
無抵押政府貸款	人民幣	60,547	92,081
		4,853,167	5,261,847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1,138,907	1,184,561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4,841,959	4,312,844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5,956,691	6,083,945
無抵押銀行貸款	港幣	497,457	497,040
無抵押其他貸款	人民幣	77,703	75,874
無抵押其他貸款	美元	1,510,767	–
有抵押其他貸款	人民幣	245,249	254,119
有抵押其他貸款	美元	577,278	621,760
無抵押政府貸款	人民幣	107,941	136,883
		14,953,952	13,167,026
		19,807,119	18,428,873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貸款融資及應付票據之資產抵押詳情如下：

- (a) 若干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之抵押；
- (c)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20,533,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2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
- (d)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373,601,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8,765,000元)之使用權資產之抵押；
- (e)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184,185,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87,026,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
- (f)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998,873,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63,229,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
- (g)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81,408,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9,493,000元)之持作出售物業之抵押；
- (h)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48,193,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5,882,000元)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抵押；及
- (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港幣440,651,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5,117,000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之抵押。

2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購回及註銷	(i)	1,604,029 (19,126)	16,040 (19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ii)	1,584,903 47,419	15,849 47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32,322	16,32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合共19,12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成本約為港幣116,878,000元(不包括開支)。所支付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6.81元及港幣5.52元。全部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繳入盈餘支銷。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7.62元的價格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約47,419,000股股份。

22.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杯子」）若干現有股東及董事訂立協議，以取得其董事會的控制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經收購南京水杯子約23.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4,887,000元（約港幣42,033,000元）。南京水杯子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南京水杯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管道直飲水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此項收購為本集團促進其國內管道直飲水業務之策略的一部份。

購入之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以現金清償	42,033
購入之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25,509)</u>
商譽	<u>16,524</u>

為數港幣16,524,000元之商譽（不可扣稅）包括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價值。

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668	88,025
使用權資產	24,880	8,8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08	2,1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205	1,205
其他無形資產	34,699	8,936
存貨	25,007	25,007
合約資產	23,162	23,162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62,321	62,3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50	16,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46	4,646
租賃負債	(5,769)	(5,769)
合約負債	(2,479)	(2,479)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35,152)	(35,152)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41)	(27,041)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61)	(36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8,331)	(28,331)
借貸	(63,365)	(63,365)
稅項撥備	(328)	(328)
遞延稅項負債	(14,866)	-
非控股權益	(97,245)	(63,003)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25,509	15,153
購入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46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		(42,033)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7,387)

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於收購事項支出之收購相關成本屬微不足道，已予以列支。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南京水杯子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純利。

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6,509,680,000元及港幣1,568,395,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間內之酬金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36,186	35,989
— 退休計劃供款	313	203
	36,499	36,192

(b)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	48,276	36,489

本集團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約港幣48,27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6,489,000元)之建設服務。服務乃參照雙方協商之條款進行。

24. 承擔*(i)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其他無形資產	538,872	508,9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39	18,001
	553,911	526,902

(ii)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174	25,5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902	29,628
五年後	593	711
	51,669	55,878

2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二零二零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15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重大投資或收購事項

本公司認為中國管道直飲水業務的前景龐大且符合綠色低碳發展新理念。本公司相信，提供優質管道直飲水將改善中國人民的健康及生活，從而為社會和諧及建設美麗中國作出貢獻。預期此類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業務發展重點。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杯子」）若干現有股東及董事訂立協議，以取得其董事會的控制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經收購南京水杯子約23.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4,900,000元（約港幣42,000,000元）。

南京水杯子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南京水杯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管道直飲水業務。南京水杯子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其「水杯子」品牌乃中國科學院最早成立的品牌之一。南京水杯子集團為校園管道直飲水的先驅，目前已投資超過40項校園管道直飲水項目，為超過370,000人提供服務。南京水杯子亦於其主要業務中擁有超過100項專利技術，並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中國發展管道直飲水業務之策略的其中一環。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5,131,2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6,472,800,000元，大幅增長26.1%。本集團繼續秉承其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錄得穩定增長。「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的收益總額由港幣4,740,400,000元增長至港幣5,741,800,000元，即分部收益錄得21.1%的平穩及持續增長，主因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成功，通過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經營效率提升、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以及進行多項合併和收購以實現增長。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廣西自治區、貴州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深圳市、廣東省、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本集團擁有之直飲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貴州省、江蘇省、江西省、深圳市、廣東省、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安徽省、浙江省、新疆自治區、雲南省及四川省。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之收益為港幣5,145,7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240,2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21.4%。供水分部之溢利（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接駁工程及建設服務）為港幣1,927,4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626,4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8.5%，這主要是由於出售水量增加、城鄉供水一體化的持續進行以及鼓勵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在水務板塊實施推動我們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以及本期間內直飲水業務及新的水務項目帶來之貢獻增加。

(ii) 環保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環保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深圳市、廣東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南省、湖北省、貴州省、江西省、陝西省、黑龍江省及四川省。

於回顧期間內，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596,1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00,2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9.2%。環保分部之溢利（包括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為港幣188,6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32,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42.0%。這主要是由於期內取得更多由供排一體化帶動的建設工程所致。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及河南省。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386,500,000元之收益（二零二零年：港幣301,2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91,1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4,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41.7%。這主要由於在本期間的物業項目銷售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康達國際」，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對本集團之總貢獻增加所致。於回顧期間內，康達國際對本集團之總貢獻為港幣81,200,000元，相當於應佔康達國際之業績。於去年同期，康達國際對本集團之總貢獻則為港幣35,300,000元，其中包括(i)康達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76元行使107,350,000份購股權導致以總現金代價港幣81,586,000元發行107,3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康達國際普通股，因此產生視作出售虧損港幣40,300,000元；及(ii)分佔康達國際業績港幣75,600,000元。

未來展望

隨著國家經濟的發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們對高質量健康飲用水的需求越來越大，整體直飲水行業具有龐大的增長空間和市場前景。因此，集團將把發展管道直飲水業務、提升服務品質作為未來五年重點發展戰略，將管道直飲水升級為公司的核心主業，大力投資各地管道直飲水業務，助力地方政府實現提高人民生活質量，建設健康中國的目標，引領健康、環保、低碳生活，實現集團自來水供水和管道直飲水雙主業並駕齊驅，在穩步提升集團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同時，打造新的盈利增長點。

今年8月，國家發改委和住建部聯合印發《城鎮供水價格管理辦法》和《城鎮供水定價成本監審辦法》，修訂後的兩個《辦法》通過透明制度建立了促進供水企業降本增效的激勵約束機制。新的水價政策將更有利於激勵集團加大投資力度，提升管理收益，獲取合理收益，對集團供水業務的健康發展提供了強而有力和可持續的政策保障。

集團將把握政策紅利和市場機遇，堅持及深化與地方政府合作的業務模式，同步拓展自來水供水和管道直飲水雙主業，為用戶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水務服務，全面提升服務水準和核心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為國家經濟發展和民生改善貢獻力量。

發行及部分贖回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及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法國巴黎銀行、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DBS Bank Ltd.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到期之4.85厘優先票據（「二零二一年票據」）。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公司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若干其他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並擬根據本公司之綠色融資框架使用。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贖回日期」）贖回本金總額150,000,000美元的未償還二零一七年票據，贖回價相當於其本金額的101.3125%，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部分贖回」）。完成部分贖回後，所贖回的票據已註銷，而二零一七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0美元。有關贖回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港幣5,112,7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416,300,000元），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4.1%（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4.0%）。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港幣844,047,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70,373,000元）。其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七年票據當中未償還的本金額150,000,000美元（約港幣1,170,00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經考慮到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貸款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發行200,0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及完成部分贖回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0,8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及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尚未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由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換算貨幣，因此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影響。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貶值，則本集團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非人民幣借貸之比例從而管理外幣風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附註(i)及(ii)）	公司及個人	470,880,301	—	28.85%
丁斌小姐	個人	5,700,000	—	0.35%
劉玉杰小姐	個人	12,000,000	—	0.74%
李中先生（附註(iii)及(iv)）	個人	37,627,457	—	2.31%
趙海虎先生	個人	4,306,000	—	0.26%
王小沁小姐	個人	8,950,000	—	0.55%
何萍小姐	個人	978,000	—	0.06%

本公司相聯法團康達國際之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康達國際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李中先生	個人	10,000,000	—	0.47%
劉玉杰小姐	個人	10,000,000	—	0.47%
段林楠先生	個人	10,000,000	—	0.47%
周錦榮先生	個人	2,000,000	—	0.09%

附註：

- (i) 該470,880,301股股份中的218,044,301股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AFRL」) 持有，而該公司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另252,836,0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
- (ii) 段傳良先生及AFRL亦擁有本公司1,5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及本公司6,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權益。
- (iii) 該37,627,457股股份包括由李中先生所持有之8,420,000股股份及由其配偶陸海女士個人持有之29,207,457股股份。
- (iv) 李中先生亦透過彼控制之法團欣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深圳金達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0.64%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段傳良	實益擁有	470,880,301	-	-	28.85%	-	-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	218,044,301	-	-	13.36%	-	-
ORIX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	291,170,277	-	-	17.84%	-	-

附註：該等股份由AFRL（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發行及部分贖回優先票據」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周楠小姐及陳偉璋先生。